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賴玉莉
相　對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二一四一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此觀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梁宇賢著，票據法新論，第五十六頁參照），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簽發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付款地在台北市，未約定利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詎原審以伊提出之系爭本票，雖於背面加註「此本票為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賴玉莉借貸關係之保證支付用途」等非屬票據法規定之文字，駁回伊之聲請，惟該等文字並非作為系爭本票可否付款提示之條件，且伊未將系爭本票上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予以刪除，即未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是以上開註記乃屬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

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該等註記尚未違反系爭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依票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其背面非僅註記：「此本票為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賴玉莉借貸關係之保證支付用途」等語外，並註記：「除法定繼承人外不為第三人履行責任」等語，有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八頁）在卷可稽，上開記載顯在限定系爭本票之用途及支付對象，對依票據法背書受讓系爭本票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加以限制，有礙票據之流通性，係對票面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附加條件，不因該「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有無刪除而有不同，揆諸首揭說明，即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一經記載，則票據歸於無效，要與票據法第十二條之記載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無益事項」不同，則系爭本件既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原審同此認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核無不合。另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其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非僅以抗告法院開庭訊問者為限，本件抗告人既已於抗告狀陳述明確，是無再命其到庭以言詞陳述之必要。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芳玉